

全日型研習營申請注意事項

1. 中心既有課程及自擬課程均適用，可以做相互搭配。
2. 不論是以個別或聯合方式申請，均應擴大宣傳，辦理跨院校的學術活動。
3. 每個講題至少 90 分鐘，一日最多 5 個講題為原則。

◎ 參考範例_4 個講題的課程安排

課程列表		
節數	起訖時間	備註
第 1-2 節	9:00-10:30	1.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滿 90 分鐘者，視為兩節課。 2. 每節課或每兩節課，須至少休息 10 分鐘。 3. 若為整天課程，必須安排午休時間。 4. 課程起訖時間不包含中間休息時間。 5. 請依需要自行增減左方欄位。
第 3-4 節	10:40-12:10	
第 5-6 節	13:30-15:00	
第 7-8 節	15:10-16:40	
第 節		
第 節		

4. 以上申請應符合本業務作業要點的申請規定：

- **中心既有課程：**

個別申請件：各申請單位，每期限申請三門既有課程。

聯合申請件：須兩個（含）以上單位共同申請既有課程，不受跨校、跨單位的限制，可一次申請多門課程，但課程須規劃於一至三天內開課完畢。課程申請數不得高於聯合申請之單位數，至多五門課程。

- **自擬課程：**每期各申請單位，以申請一門自擬課程為限。

- 本學術研習營之目的，係為活絡校際學術交流，本中心不受理邀請申請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。

- 學術研習營補助講員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。